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0910012771號

主旨：實施港口國管制檢查

依據：商港法第五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商港法第五十條之規定，參照國際海事組織所訂港口國管制程序、東京備忘錄及國際公約規範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進入我國商港及工業專用港裝卸貨物及上下旅客之外國籍船舶。
- 四、依據國際海事組織所定港口國管制程序，適用公約如下：
 - (一)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(SOLAS 74/78/88)。
 - (二) 載重線國際公約 (LL 66/88)。
 - (三)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(MARPOL 73/78)。
 - (四) 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(STCW 78/95)。
 - (五) 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 (Tonnage 69)。

存年限：永久
號：



091012771

第一頁·共二頁



- (六) 商船最低標準公約 (ILO 第 147 號公約 1976)。
- (七) 國際安全章程 (ISM CODE)。
- (八)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(COLREG 72)。
- (九) 國際海事組織大會決議案及議定書。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經濟部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、台中、高雄、花蓮港務局（請依公告轉知相關產業公會）、本部秘書室（請刊登於本部公報）、總務司（請張貼於本部公告欄）、航政司